

※依據教育部 100.11.28 臺體(一)字第 1000206102 號函核定之  
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第四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東南科技大學

##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招生簡章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話：(02)8662-5821~4

網址：<http://www.tnu.edu.tw/>

#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招考系別及名額	3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	5
伍、術科考試及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陸、成績核計處理	13
柒、成績查詢	13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14
玖、報到分發	14
拾、放榜	14
拾壹、放棄錄取	14
拾貳、簡章公告事宜	15
拾參、附註	15
附錄一 網路報名流程	16
附錄二 繳費須知	17
附錄三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就讀獎學金辦法	18
附表一 報名表(參考用)	20
附表二 學歷證件黏貼表	22
附表三 考生切結書	23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	24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5
附表六 申訴申請表	26
附件一 本校地理位置圖	27
附件二 本校校區平面圖	28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821~4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tnu.edu.tw/>

##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a href="http://www.tnu.edu.tw/">http://www.tnu.edu.tw/</a>	<b>100/12/01(星期四)</b> 起	
報名網址 <a href="http://www.tnu.edu.tw/">http://www.tnu.edu.tw/</a>	<b>100/12/01(星期四)</b>   <b>101/02/22(星期四)</b>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6 頁附錄一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寄發准考證	<b>101/03/09(星期五)</b>	
考試	<b>101/03/17(星期六)</b>	
成績查詢	<b>101/03/20(星期二)</b> <b>下午 3:00</b>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及申訴	<b>101/03/23(星期五)</b>	
公告合於報到分發名單	<b>101/03/26(星期一)</b>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下午 3:00) ( <a href="http://www.tnu.edu.tw/">http://www.tnu.edu.tw/</a> )
報到分發	<b>101/03/31(星期六)</b>	
放榜	<b>101/04/03(星期二)</b>	公告於本校網站(下午 3:00) ( <a href="http://www.tnu.edu.tw/">http://www.tnu.edu.tw/</a> )

## 貳、招考系別及名額

招收籃球、徑賽、桌球、民俗體育、撞球、跆拳道、競技啦啦隊、啦啦舞蹈(女)、橄欖球、排球、角力等十一項專長新生

學院	招生系別	日間部四技 招生名額	進修部四技 招生名額
工程 學院	機械工程系	50	--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30	--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20	--
	營建科技系	15	--
	營建科技系空間設計組	15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5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25	--
電資 學院	電子工程系	60	--
	電機工程系	28	--
	資訊科技與通訊系	40	--
管理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5	--
	流通管理系	20	--
	企業管理系	22	--
	企業管理系演藝事業管理組	8	--
	環境管理系	40	--
	資訊管理系	20	1
	資訊管理系互動媒體組	10	--
生活 應用 學院	應用英語系	25	--
	休閒事業管理系	65	1
	餐旅管理系	80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
	室內設計系	30	--
	創意產品設計系	19	--

註：1.本校將依考試總成績辦理『報到分發』，各專長之名額不限制。

2.本校運動代表隊於就學期間表現優異者，得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就讀獎學金辦法」申請獎勵。請參照簡章第18頁附錄三。

**參、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才能報考，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一、運動績優資格：**

凡於就學期間內曾參加高中、職學校縣級以上比賽、運動(校隊)代表、具有運動發展潛力持有證明文件且與本校招考項目符合者。

**二、學歷(力)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

4.持有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7.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中、職學資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國防部核准報考。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及至少前一、二、三年級成績單者。

(5)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6)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附註：

**1.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休學學生，均不得持「休學證明書」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

**2.參加各類推薦、保送甄試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 肆、報名

一、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報名表繳件。

1.報名系統自 **100/12/01**(週四)上午 **9:00** 至 **101/02/22**(週三)下午 **4:00** 止。

2.網路報名網址：東南科技大學(<http://www.tnu.edu.tw/>)。

3.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四)，於報名期限內(100/12/01~101/02/22)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6 頁附錄一。

二、報名應繳表件：(下列各項應繳文件如未能於報名時一併繳交，請考生自行填寫附表三「考生切結書」)

1.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於正、副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3.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4.在學歷年成績單(一~二年級)。(黏貼於附表二)

5.各級比賽之出場證明文件或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6.現役軍人，如在 101 年 9 月 1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證明書」及「准考證明書」始准報名。並應繳驗軍人補給證。此項申請登記人應以普通生身分報名。

三、繳納報名費：

1.新台幣伍佰元整。

2.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之繳費代碼(例：11531-----共 16 碼)繳費，**注意每名考生繳款代碼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繳費方式請參照簡章第 17 頁附錄二。

3.凡具有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採用)，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四、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合、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或未繳費、繳費不足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要求補(抽換)件或退費。

(二)所繳各種文件資料，概由本校教務處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 伍、術科考試及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1/03/17(週六)**

二、時間：上午術科考試：報到時間 **08：50**，考試時間 **09:00 至 11：30**

下午口 試：報到時間 **13：20**，考試時間 **13:30 至 15：30**

三、地點：本校中山樓夢初體育館(大禮堂)

四、本校預定於 **101/03/09(週五)**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 **101/03/14(週三)**前仍未接獲准考證，請來電詢問(02)8662-5821~4(教務處)。

※五、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

六、術科考試項目、內容及成績百分比例:

### (一)籃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比重	評分高低標	備註
五定點投籃	1.投籃位置:左右底線、左右 45 度及中央位置約三分線內共五點。 2.方法:一分鐘內需投完所指定位置十球。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投籃準確度。	15%	0   100	
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	1.運球上籃位置:左右;底線、左右 45 度及中央位置約罰球線外共五點。 2.方法：一分鐘內，(不限左、右手)連續運球上籃，至一分鐘記進球數。(上籃不進不用補投進)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運球敏捷性及上籃穩定性。	15%	0   100	
五對五實戰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於術科測驗當天抽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2.防守以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 3.比賽時間 15 分鐘。	1.以籃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包括(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應、創意及變化) 2.進攻表現包含助攻、命中率、走位及掩護觀念等。 3.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等。 4.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者為評量扣分重點。	70%	0   100	
總分				100	

(一)籃球(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罰球	1.投籃位置:罰球線罰球。 2.方法:一分鐘罰球。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投籃準確度。	15%	0   100	
一分鐘 五點運 球上籃	1.運球上籃位置:左右;底線、左右 45 度及中央位置約罰球線外 共五點。 2.方法：一分鐘內，(不限左、右 手)連續運球上籃，至一分鐘記 進球數。(上籃不進不用補投 進)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運球敏捷性及上籃穩定 性。	15%	0   100	
五對五 實戰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一名中 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 員)為一隊，於術科測驗當天抽 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 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2.防守以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 式進行。 3.比賽時間 15 分鐘。	1.以籃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 包括(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 應、創意及變化) 2.進攻表現包含助攻、命中率、 走位及掩護觀念等。 3.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 截、補位等。 4.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者為 評量扣分重點。	70%	0   100	
總分			100		



## (二)徑賽(男、女)

### 1. 短跑、跳部、擲部(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60M 速跑	要領與 101 公尺賽跑相同，採蹲距式起跑，得著釘鞋。口令為： 1、各就各位 2、預備 3、槍聲。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驗速度及跑姿是否優良。	50%	0   100	
立定 跳遠	雙腳應併攏於起點上，可做預備性擺動、但切勿使雙腳或單腳做任何移動及小彈跳。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定其爆發力。	50%	0   100	
總分			100		

### 2. 中、長跑距離(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60M 速跑	要領與 101 公尺賽跑相同，採蹲距式起跑，得著釘鞋。口令為： 1、各就各位 2、預備 3、槍聲。	1.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驗速度及跑姿是否優良。	50%	0   100	
1010M 速耐	測試速耐力的能力，得著釘鞋。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定其心肺耐力。	50%	0   100	
總分			100		

### (三)桌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基本 技術	1.攻球 2.推擋球 3.弧圈球 4.搓球 5.發球與接發球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穩定性、落點、旋轉、速度。	25%	0   100	
基本 步法	1.左推右攻(跳步) 2.推、側、仆(交叉步)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考驗移動準確、走動到位、重心平穩、迅速調整。	25%	0   100	
1對1 實戰	採 11 球三戰二勝制	按排名高低給分	50%	0   100	
總分			100		

### (四)民俗體育(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專項 技能	1.舞龍。 2.民俗體育(扯鈴、跳繩、踢毽)等。 3.舞獅。 以上三項，任選一項。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專項技能器材自行準備。 3.依結構；律動優美度；熟練度；配樂；創意給分。	70%	0   100	
基本 體能	立定 跳遠	雙腳應併攏於起點上，可做預備性擺動、但切勿使雙腳或單腳做任何移動及小彈跳。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定其爆發力。	15%	0   100
	50M 速跑	要領與 101 公尺賽跑相同，採蹲距式起跑，得著釘鞋。口令為：1、各就各位 2、預備 3、槍聲。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驗速度及跑姿是否優良。	15%	0   100
總分			100		

(五)撞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9-ball Run100 評量法	<p>規則：</p> <p>1.每局採 9-號球排球方式。(規則同 9-Ball)</p> <p>2.每局衝球後，母球皆為全場自由球。</p> <p>3.全場自由球後，發生失誤，即結束該局，並計算分數。</p> <p>分數計算：</p> <p>1.自我檢測以 9 局為佳，最高總分 100 分。</p> <p>2.每局衝球有進球(未犯規)即得 2 分，為衝球得分。</p> <p>3.全場自由球後，每打進 1 顆球，即算 1 分，加上衝球進球數，為進攻得分。</p> <p>4.清台(Clean table)為 9 分。</p> <p>5.衝球犯規扣 1 分。</p>	<p>1.監視人員指示進行。</p> <p>2.測驗準度與技巧是否優良。</p>	100%	0   100	
總分			100		

(六)跆拳道(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基本動作踢擊	<p>1.主、反擊(旋踢、下壓、後踢)踢靶</p> <p>2.採一進一退模式踢靶，前後腳均要，每項動作各三次。</p>	<p>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p> <p>2.考驗穩定性、準確性、敏捷性、速度反應能力。</p>	40%	0   100	
對練	按考生體重分級對練，每組 3 回合，1 回合 2 分鐘，護具自備。	<p>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p> <p>2.考驗實戰能力。</p>	60%	0   100	
總分			100		

(七) 競技啦啦隊(男、女)

項目	內容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單底層	以 40-60 秒的動作自由發揮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驗柔軟度及技巧穩定度	15%	0   100	
多底層	以 40-60 秒的動作自由發揮， 包含籃型拋投(上層請展現 2-3 個柔軟度)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驗柔軟度及技巧穩定度	25%	0   100	
口號& 跳躍	至少 6 個手部動作必包含 2 個 不同的跳躍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驗爆發力及彈跳力	15%	0   100	
舞蹈	自備音樂(30 秒以內)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驗律動優美度	15%	0   100	
翻滾	單一動作 2 至 3 個連接體操翻 騰 1 至 2 趟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測驗協調性	30%	0   100	
總分			100		

(八) 啦啦舞蹈(女)

項目	內容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技巧 組合	1.水平跳躍+下分腿。 2.平轉+跨跳。 3.平轉+跨跳+高踢腿+收腳轉 圈。	1.完整性 2.穩定性 3.精確性	20%	0   100	人員 示範
舞蹈	1.考生自行編創。 2.時間以 2 分鐘內含技巧動作。 3.街舞、爵士舞、現代舞、彩球 舞等。	整體表現力	35%	0   100	
基本 技術	1.踢腿 2.跳躍(原地、流動) 3.轉圈(原地、流動) 4.分腿	1.穩定性 2.精確性 3.難度	45%	0   100	
總分			100		

### (九)橄欖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基本 技術	兩人一組傳、接、踢球。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依據其動作之正確性及準確性 給分。	25%	0   100	
基本 攻防	1.勒克(Ruck)。 2.拓克路(Tackle)。 ★備註：各三次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移動準確，進攻及防守能力。	25%	0   100	
分組 比賽	採 10 分鐘二次接觸 (Touch) 橄 欖球。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團隊配合及攻防應變之能力。	50%	0   100	
總分			100		

### (十)排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基本 技術	1.上手托球對傳。 2.低手傳接球。 3.雙人扣接。	1.姿勢正確性。 2.傳球穩定性。 3.移動協調性。 ★備註：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50%	0   100	
六對六 實戰	現場搭配分組比賽。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臨場全面性技術與經驗表現。	50%	0   100	
總分			100		

### (十一)角力(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備註
綜合 橋姿	1.定點旋轉(左.右) 2.前後橋姿 3.橋姿轉身  口令為: 1.各就各位 2.預備 3.開始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30 秒測驗速度及姿勢是否優良	30%	0   100	
立姿攻 擊技術	1.抱頭摔 2.側拋摔 3.手臂迴旋 4.Takuru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30 秒測驗速度及姿勢是否優良	30%	0   100	
地板攻 擊技術	1.滾橋 2.鎖腳	1.依監試人員指示進行 2.30 秒測驗速度及姿勢是否優良	40%	0   100	
總分				100	

### 陸、成績核計處理

- 一、計分方式：每單項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算，以考生所得總分，按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1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及術科成績(佔總成績 50%)之百分比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項目	高中(職)在學 學業成績	口試	術科
百分比	10%	40%	50%
同分參酌順序	3	2	1

- 二、各單項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75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甄審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按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口試成績及術科成績百分比計算之總分，依分數高低決定排名順序；總分相同者，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科分數均相同需增額錄取時，則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報部核定。

### 柒、成績查詢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01/03/20(週二)下午 15: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 捌、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成績複查日期：**101/03/23**(週五)下午 4:00 前。
- 二、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填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26643648)。
  - (二) 檢附 1.成績通知單正本、2.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3.「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日期：**101/03/23**(週五)下午 4:00 前。
- 四、申訴方式：請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辦理申訴。
- 五、手續：
  - (一)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申請。
  - (二) 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 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以傳真通知申請人申訴結果或電話通知申請人來校領取申訴結果。

## 玖、報到分發

- 一、合於報到分發名單將於 **101/03/26**(週一)專函通知，並可上網查詢(下午 15:00)。
- 二、報到分發日期時間：**101/03/31**(週六)上午 9：30 至 12：00。
- 三、報到分發作業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之順序進行撕取榜單。
- 四、參加報到分發之最低分數標準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註冊須知規定(於八月上旬寄發)，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並依報名時之學歷，繳驗學歷證書正本，未繳交者即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拾、放榜

錄取名單於 **101/04/03**(週二)下午三時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tnu.edu.tw/>。

## 拾壹、放棄錄取

- 一、如欲放棄錄取者，務必填寫『放棄錄取通知』於 **101/04/13**(週五)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註明「放棄錄取通知」。
- 二、在校生需經就讀學校教務處蓋章。
- 三、本校將把未辦理放棄錄取之錄取名單呈報教育部及各四技二專日、夜間部聯招會。報部名單之考生，不得再參加 101 學年度任何四技二專日、夜間部聯招，違者除喪失四技二專日、夜間部聯招錄取資格外，本校亦將取消其本次考試之錄取資格。

## 拾貳、簡章公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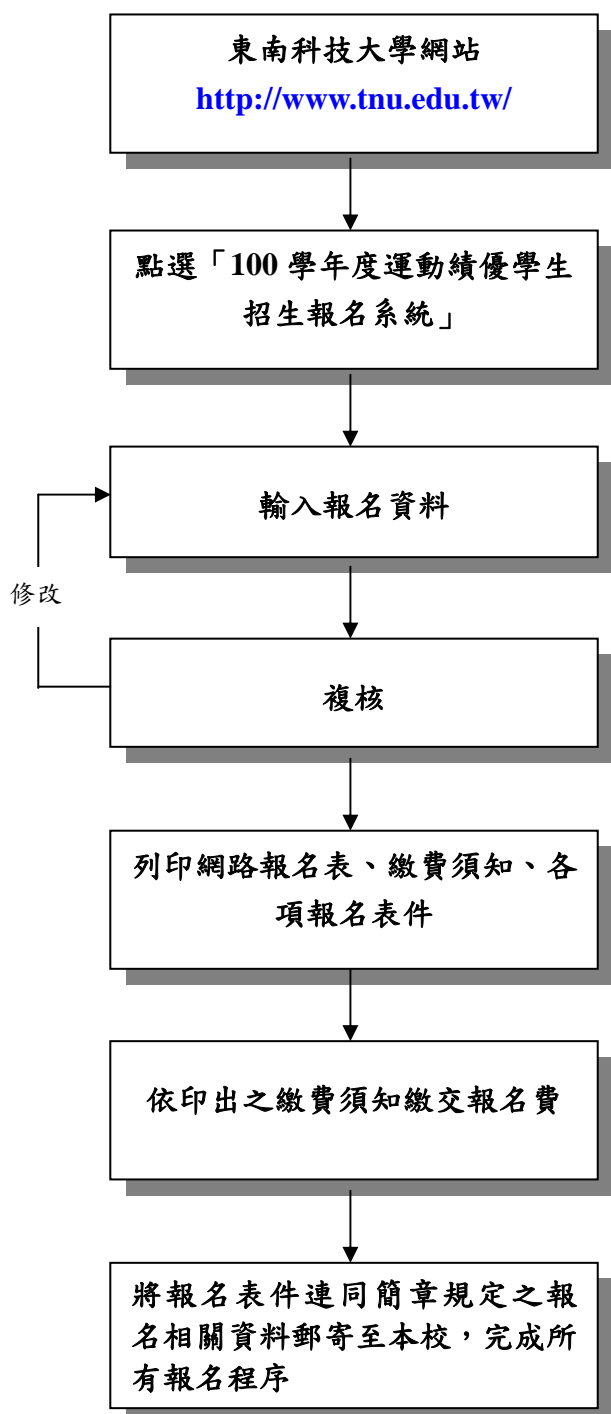
- 一、簡章公告日期：**100/12/01**(週四)起。
-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www.tnu.edu.tw/>。
-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 (02)86625821~4，或傳真(02)26643648。

## 拾參、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tnu.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00/12/01(四)上午 9:00

至 101/02/22(三)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繳費須知」及「各項報名表件」。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表件寄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繳費須知

### 一、使用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免扣手續費)

1. 插入提款卡。
2. 輸入密碼。
3. 選擇「繳費用」。
4. 選擇「繳學雜費」。
5.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 輸入轉入金額「500」。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 「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 二、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繳款(扣手續費)

1. 插入提款卡。
2. 輸入密碼。
3.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
4.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5. 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例：「11531- - - - -」，注意：共 16 碼，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6. 填寫繳費金額「500」。
7.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確認轉帳成功。
8. 「交易明細單」及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 三、第一銀行櫃檯繳費(免扣手續費)

1. 由報名系統印出繳費單。
2. 填寫「繳費帳號」(網路印出之報名表下方，例：「11531- - - - -」)、姓名及聯絡電話。
3. 填寫繳費金額「500」。
4. 「考生收執聯」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議時核帳用。

## 東南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入學就讀獎學金辦法

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99.01.2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9.03.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4.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3.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03.22)

### 第 1 條 目的：

為使本校於運動績優學生中吸引各高中(職)畢業之優秀學生入學就讀，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競技實力並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適用範圍：

經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方式入學本校日間部之新生。

### 第 3 條 獎勵標準：

本辦法獎勵標準分為 A、B、C 三級，擇一申請：

#### 一、A 級：達下列成就之一者。(具甄審資格者)

- (一)獲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六名。
- (二)獲亞洲運動會前六名。
- (三)獲亞洲運動會表演賽前二名。
- (四)獲世界運動會前四名。
- (五)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前四名。
- (六)獲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前三名。
- (七)獲世界青少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獲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前三名。
- (九)獲東亞運動會前二名。

#### 二、B 級：須達到下列各專項之獎勵標準。

- (一)籃球：獲全國高中聯賽組織主辦之比賽前四名。
- (二)田徑：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前四名。
- (三)桌球：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前四名。
- (四)競技啦啦隊：獲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第一名。
- (五)橄欖球：獲全國錦標賽高中甲組第一名。

#### 三、C 級：須達到下列各專項之獎勵標準。

- (一)籃球：獲全國高中聯賽組織主辦之比賽五-八名。
- (二)田徑：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之比賽前五-八名。
- (三)桌球：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之比賽前五-八名。
- (四)競技啦啦隊：獲全國中等學校啦啦隊錦標賽甲組第二名。
- (五)橄欖球：獲全國錦標賽高中甲組第二名。

### 第 4 條 獎勵內容

- 一、A 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四學年)每學期助學金貳萬伍仟元整。
- 二、B 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四學年)每學期助學金貳萬元整。
- 三、C 級：獎勵學生在學期間(四學年)每學期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

### 第 5 條 申請程序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親自填具申請表，經所屬運動代表隊教練簽註意見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體育室彙整憑辦。

第 6 條 經費來源  
由學生獎助學金支應。

第 7 條 審查程序  
一、審查小組成員由體育室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成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體育室，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核發。

第 8 條 懲處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之學生除應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並須接受績效考評，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違反第三至五款者，另須簽請學校依校規議處。

- 一、於獎勵期間，休學、退學或轉學者。
- 二、經教練提報怠惰練習者。
- 三、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件，經查證屬實者。
- 四、以不當或非法之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第 9 條 領取方式  
依獲頒助學金之金額於每學期期末發給。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專長項目		專長類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畢業學校	學校：_____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月 畢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生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行動電話：	
備註：請列出曾參與之各類比賽名稱及成績，並於報名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參考用

##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報名表(副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專長項目		專長類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畢業學校	學校：	科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月 畢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生通訊地址				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	
				行動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附表二

##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報名文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體育專 長項目	
<b>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b>				
請備齊簡章 P5 說明之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直接浮貼於本處。				
<b>二、在學成績單</b>				
直接浮貼於本處，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b>三、各種比賽之出場證明文件影本</b>				
直接浮貼於本處，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 考生切結書

學生報考貴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招生考試，因故未能繳交  身分證影本  學歷證明影本  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項比賽證明  其他 \_\_\_\_\_，將於 3 月 17 日(考試)前繳交，如未能按時補繳，自願放棄入學考試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考 生：\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本表亦可網路下載使用。( <http://www.tnu.edu.tw/> )

※考生如於報名期間無法備齊各項表件，應於上述缺繳項目前勾記。



申請人：  
地址：  
專長項目：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專長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准考證號、姓名、報考系科類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b>101/03/23</b>(週五)下午 4:00 前，<u>連同成績通知單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u>(Fax：02-26643648)。再檢附 1.成績通知單正本、2.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3.「壹佰元」申請費(受款人為「東南科技大學」之郵政匯票)，<u>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u>，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p>		

## 東南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申訴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專長項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1.本表之姓名、報考專長項目、准考證號、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2.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b>101/03/23</b>(週五)下午 4: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二樓教務處申請。</p> <p>3.本校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委員會審議。</p>		

## 東南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 交通路線

- 一、聯營公車：666、660、236、251、912、819、679、1076、1558 以上公車均可直達本校門口。
- 二、捷運文湖線「木柵站」下車後，轉搭上述班車僅需五分鐘即可到達。
- 三、由東區(台北 101)開車經北二高信義支線，到本校只要十分鐘。
- 四、本校新建立體停車場，可停 350 輛汽車，十分便利。

### 東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